2014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 2021年1月8日
- 债权登记日: 2021年1月7日
- 提前摘牌日: 2021年1月8日

2014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0年12月25日召开了持有人会议,根据《2014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1月8日提前兑付剩余本金并支付自2020年4月30日(含)至2021年1月8日(不含)期间的应计利息,将在2021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 2014 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 PR 长交 01, 代码: 124730
- 3、发行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期限为 7 年,并 在债券存续期的后 5 年分别按照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88%,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6、计息期限: 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止

7、付息日: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年 12月 25日召开了 2014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关于提前偿还 2014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议案表决通过,PR长交 01 的具体投票情况如下:

对议案表示同意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债券张数合计为 380 万张, 占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63.33%; 对议案表示反对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债券张数合计为 40 万张, 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6.67%; 未参会或对议案弃权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债券张数合计为 180 万张, 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30.00%。

根据《2014年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 议案获得通过。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 1、本次兑付计息期限: 2020 年 4 月 30 日(含)至 2021 年 1 月 8 日(不含), 共计 253 天
-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88%,每 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204.187元,派发利息为10.924元(含税)。
 - 3、原债券到期日: 2021年4月30日
 - 4、资金兑付日: 2021年1月8日
 - 5、债权登记日: 2021年1月7日
 - 6、债券摘牌日: 2021年1月8日

四、兑付、兑息办法

-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雉城街道明珠二路 58号

法定代表人: 徐诚

联系人:李鹏

电话: 0572-6292939

邮编: 313100

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刘双

电话: 010-8800524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邮政编码: 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 提前摘牌公告》的盖章页)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